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

訴願人因敘薪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北市太平人字第 10630629100 號敘 薪

通知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係「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」第 1 次介聘分發原處分機關附設 幼兒園教師,於民國(下同) 106 年 8 月 1 日到職時最高學歷為〇〇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 士畢業,職前年資計有〇〇幼稚園教師(91 年 8 月 1 日至 94 年 8 月 25 日)、〇〇國民小學

代理教師 (98 年 8 月 17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)、○○幼稚園教師 (100 年 8 月 9 日至 101 年 7 月

31日)、○○國民小學教保員(101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)。其到職敘薪原處分機

關報經本府教育局以 106 年 8 月 22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638169100 號函同意備查,並經原處

分機關以 106 年 8 月 25 日北市太平人字第 10630629100 號敘薪通知書(下稱原處分)通知

訴願人,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規定起敘基準 245 薪點,採計○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年資1年,提敘至 260 薪點。其餘私立幼兒園年資及公立學校教保員年資,因職務等級不相當未能採計提敘薪級。訴願人不服,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,案經該會於107年5月25日作成申訴有理由,原措施(原處分)應予撤銷,原措施學校(原處分機關)應於收受評議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適法處分之評議決定。原處分機關不服申訴決定,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,案經該會於108年1月21日作成再申訴有理由,原申訴評議決定不予維持,原措施(原處分)應予維持之評議決定。訴願人對

於原處分仍不服,復於108年2月2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3月28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更正敘薪,採計訴願人職前〇〇國民小學教保員 105 學年 度年資,提敘至 275 薪點,報經本府教育局以 108 年 4 月 16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83033965 號

函同意備查,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4 月 23 日北市太平人字第 1083002196 號更正敘薪通

知書通知訴願人,其備註欄記載:「.....4.本校原 106 年 8 月 25 日北市太平人字第 1063

0629100 號敘薪通知書予以撤銷。」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 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另訴願人對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不服部分,業經本府以 108 年 5 月 14 日府訴三字第 1086102646 號函移請教育部辦理,且訴願人亦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依 教

師法第33條規定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